

编号：【KTR-HXZQDX-2018-02-补充协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日

一、前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委托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作为甲方发行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甲方和乙方于2018年8月签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编号：KTR-HXZQDX-2018-02）（以下简称“原合同”）。为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变更相关条款。

二、修改事项

1、变更原合同第一章，原合同约定为：

“甲 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存续

邮政编码：200030

经 办 人：俞宛彤

联系电话：021-54967569

乙 方：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2015-08-20 至 2035-08-19

邮政编码： 100000

经 办 人：张香婷

联系电话： 021-23301188 ”

现变更为：

甲 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存续

邮政编码： 200030

经 办 人：胡文倩

联系电话： 021-54967605

乙 方：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2015-08-20 至 2035-08-19

邮政编码： 100000

经 办 人：张华阳

联系电话： 15942003181

2、变更原合同第二章第（一）条，原合同约定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委托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作为甲方发行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进行,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涉税信息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适当性指引(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现变更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委托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作为甲方发行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进行,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涉税信息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适当性指引(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3、变更原合同第三章第（二）条第 18 款，原合同约定为：

“18、乙方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的，乙方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电子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

现变更为：

18、乙方应按照《管理办法》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依据甲方提供的具体产品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4、变更原合同第十七章第（二）条，原合同约定为：

“（二）本协议项下任何信息、文件、材料、通知，均应当送达至相关当事人的下述地址或号码：

甲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联系人：俞宛彤

通讯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030

通讯电话：021-54967569

指定邮箱：yuwt@cfsc.com.cn

传真：无

乙方：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联系人：张香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邮政编码：10000

通讯电话：021-23301188

指定邮箱：xiangting.zhang@dongrich.com

传真：无

本协议一方的上述信息的更改，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否则所有按照该方变更前信息做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送达。”

现变更为：

（二）本协议项下任何信息、文件、材料、通知，均应当送达至相关当事人的下述地址或号码：

甲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联系人：胡文倩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030

通讯电话：021-54967605

指定邮箱：huwq@cfsc.com.cn

传真：无

乙方：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联系人：张华阳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邮政编码：10000

通讯电话：15942003181

指定邮箱：zhanghuayang1@jd.com

传真：无

本协议一方的上述信息的更改，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否则所有按照该方变更前信息做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送达。

5、变更原合同第六章第（六）条，原合同约定为：

“乙方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0505180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大额行号： 305100001016 ”

现变更为：

乙方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 号： 60505180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大额行号： 305100001016

6、变更原合同第十章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原合同约定为：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139126J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

元

电话号码：0755-820837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990002322002029”

现变更为：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139126J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电话号码：0755-820837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990002322002029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修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事项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